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 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泰州市海陵区政府投资项目集中建设服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采购编号为 JSZC-321202-JSDZ-C2026-0035 ，泰州市海陵区东花园路工程（项目名称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小微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 号)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泰州市海陵区东花园路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 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江苏海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50 人，营业收入为 466.20963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746.502097 万元[1]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_____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[1]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：江苏海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

日期：2026 年 06 月 02 日

注：（1）企业标准请参照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）文件规定自行填写。

（2）本项目所属行业：**建筑业**

（3）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